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梧州市看守所（含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WZZC2024-C3-990441-YZLZ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公安局

供 应 商（乙方）梧州市华惠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18日

政府采购合同（1分标）

采购计划号：WZZC2024-C3-02107-002

合同编号：12N00766627820243204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梧州市华惠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梧州市看守所（含第二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WZZC2024-C3-990441-YZLZ

签订地点：梧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

第二条：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第三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供货要求及验收

1、按时、按质、按量向甲方供货。送货地点：梧州市看守所内。

2、送货时间：甲方提前1天时间列明供货清单通知乙方，双方约定送货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按时供货，甲方如有临时需求，接到甲方临时进货通知后要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按时供货。

3、乙方管理人员及送货人员须持有卫生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的健康证，乙方更换人员时须向采购人报备。

4、送货车辆是专用，货厢可封闭，运输前后应对运输工具及时清洗消毒，防止污染产品。

5、人员、车辆进入甲方验货区、或库区等区域，要服从相关的安全、现场管理等相关的管理制度。

6、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甲方验收入库时如发现以下问题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

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7、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

8、对不符合要求货物退换的及时性、及处置办法：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不符合卫生安全要求的一律退货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

(2) 在合同期内出现两次以上质量问题退货或两次以上逾期交货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如乙方在整改期间或整改后仍出现同样问题，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供应上述问题，导致食用后发生食物中毒、腹泻等疾病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经济赔偿和其他相关法律责任，且可以终止合同，重新遴选供应商。

第五条：安全质量

(一) 产品要求达到以下标准：

1、标明生产许可证编号；

2、供应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达到国家有关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

3、密封、无毒、无害包装，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在保质期内。

4、要求正品，无杂物、污迹、发霉变色等，在质保期内不变质，货到送货地点时保质期距离到期日期至少有三分之二。

5、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6、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成交单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还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第六条：应急服务

如遇到甲方食堂临时断电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进行烹饪，甲方临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为甲方另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堂或酒店烹饪，2小时内送至甲方处，产生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合同价款及支付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单价（元）
1	优质大米	25kg/袋	无	广西梧州市	斤	2.25
2	调和油	10升/瓶	香满园	广西防城港市	瓶	123.00

合同金额包含货物及所需附件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资料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注：合同期间甲方可根据上级机关的通知及本单位的管理实际需要调整、停止相关采购的部分物品项目。

2、价格调整机制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采用“随行就市”方式。采购时，各供应商根据各食品原料的市场行情进行竞争报价。成交后，若该食品原料的市场价格浮动超过成交价±10%则进行价格调整，只调整超过成交价±10%的部分，乙方或甲方书面提出调价函通知对方，经双方商讨讨论决定价格。当甲方需要临时采购“供货一览表”以外的产品时，企业配送食品原料价格必须按照“随行就市、保本微利”为原则，以广西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次“市场价格监测-梧州市市场应急价格监测表”作参照（表中没有列出的品目参考单价可按市场价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一次的单价作为参考单价），合同期间甲方可根据上级机关的通知及本单位的管理实际需要调整、停止采购的部分物品项目。

第八条：付款方式

按照甲方财务规定出具与乙方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当月采购的食材（食品）货款于次月上旬结算，每月结算金额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计算，乙方提供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收货单核对，无误后予以办理审批及转账手续。

第九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10%。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 4、因天灾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2024年9月18日签定,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公章) 梧州市公安局	乙方: (公章) 梧州市华惠粮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40000766627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057546047E
单位地址: 梧州市三龙大道东一路66号	单位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龙圩镇龙城丽景商业街意景居1号楼104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0774-3892229/38912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东支行
账号:	账号: 6603000222920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年9月18日	

